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債 務 人 張志和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鑒

代 理 人 王甄薇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惠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5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06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07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08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10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
11 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建構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
12 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本於
13 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債務人欲
14 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僅在其確
15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
16 ，始得准許。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
17 致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債務人因欠缺
18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19 經濟狀態而言。亦即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
20 ，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為
21 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之謂。而清償能力係由財
22 產、信用、勞力三者所構成，故雖無足夠之財產，如有良好
23 之信用、優良之技術或持續不斷之勞力，即屬有清償債務之
24 可能，故應綜衡債務人全部之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
25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
26 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如曾有協商清償方案，其條件是
27 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判斷之準據。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
29 務總金額合計574,871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
30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0年
31 度司消債調字第78號受理調解後，嗣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調

01 解不成立終結。而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02 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曾任職金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雲林縣商業售貨職業工會、正業豪詠水電有限公司、隆滢工
07 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7月27日迄今任職先鋒保全股份有
08 限公司擔任保全，並於同日起以「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
09 義辦事處」為投保單位，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8及
10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在職證明申請
11 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
12 頁，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5、33-
13 40、69-71頁），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
14 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
15 之對象。再者，聲請人於110年9月15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
16 解，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號受理調解後，於110
17 年11月8日調解不成立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民事事
18 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23頁），並經本院依職
19 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
20 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
21 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判斷聲請人依其客觀
22 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
23 償之虞之情形。

24 (二)、聲請人迄至110年10月1日止對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
25 公司台灣分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68,514元、對債權人滙誠第
26 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75,482元、對債權人
2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2,056元，迄
28 至110年12月31日止對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負有債務金額178,078元，迄至110年1月18日止對債權人
3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99,836元，合計約
31 533,966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

01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02 用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
03 紀錄表、債權證明文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金額計算
04 書、試算表等件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1-22、49-81頁，調字
05 卷第21-27、73-147、167-171、193-195頁）。

06 (三)、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0,000多元，係以匯票方式給付薪
07 資，業據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17、140頁，調字卷第15
08 頁）。因聲請人提出之員工在職證明申請表上記載「新進人
09 員薪資30,000第4個月31,500」等文字，而聲請人到職日期
10 係110年7月27日，至遲自110年11月起，聲請人每月薪資應
11 有31,500元，且除上開所得外，聲請人並無其他固定收入，
12 是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應以31,500元列計，爰以此作為認定
13 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14 (四)、又聲請人陳報其居住雲林縣，願以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5 費之1.2倍計算其個人生活所需，即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
16 灣省110年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即15,946元作為標準
17 （本院卷第18頁）。另聲請人陳報須扶養同住子女張毓珊，
18 張毓珊雖已成年，但因其患有視力障礙且不會騎乘機車，目
19 前沒有工作，每月僅領有社會救助款約3,372元，依衛生福
20 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0年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即15,
21 946元作為標準，扣除社會救助款後，所餘費用由其與前配
22 偶平均負擔，故須負擔扶養費6,087元等語（本院卷第83-
23 85、139-140頁），並提出全戶戶籍謄本以及張毓珊中華民
24 國身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及109
2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雲林縣土庫鎮農會活期
26 儲蓄存款存摺交易紀錄等資料為憑（本院卷第117-127頁，
27 調字卷第41、47頁）。本院審酌張毓珊目前之身體及生活狀
28 況，認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每月之生活必要費用應
29 為22,033元（計算式： $15,946+6,087=22,033$ ）。

30 (五)、因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31,500元，扣除其個人平均每
31 月生活必要支出22,033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

9,467元（計算式：31,500-22,033=9,467）。且聲請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其名下財產僅有存款餘額777元，並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清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崙背郵局、京城銀行崙背分行、彰化銀行虎尾分行、雲林縣土庫鎮農會、國泰世華銀行斗六分行、土地銀行等帳戶歷史交易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85、89-115頁，調字卷第15、31、57頁）。是以聲請人所積欠上開債務金額約為533,966元計算，毋需5年即能清償完畢【計算式：算式：（533,966-777）÷9,467÷12≐4.6】，且審酌聲請人年僅44歲，正值青壯，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自難遽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在。況聲請人於本院行債務清理之調解時，稱願以月付約5,000元至6,000元分期等語，有該調解程序筆錄附卷可按（調字卷第187頁），亦難認已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而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依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既不能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尚有償還債權人債務之可能，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缺無從命補正，故應駁回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鄭夙惠